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許永欽·邱淑貞·陳開元

編輯委員 林志吉·徐萃文

賴銘賢·蔡福隆

童政彰·高晶萍

林耀東·林峯召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 金管會宣布調整回復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及取消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等措施
-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鬆綁進入銀行及保險公司營業場所之防疫措施
- 金管會續採取暫行安排之銀行監理措施，促使本國銀行持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協助各項紓困振興方案
-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

政策法令

金管會宣布調整回復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及取消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等措施

鑒於近期國內外股市逐步回穩，且多數國家已取消限制放空措施，另我國疫情控制得宜，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放寬防疫措施，國際市場不確定性因素亦趨於緩和，金管會於 109 年 6 月 9 日宣布採行下列措施：

- 一、調整回復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由 109 年 3 月 19 日，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10%，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調整回復為 30%。
- 二、取消放寬抵繳信用交易應補繳差額擔保品範圍之措施：金管會前宣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投資人經授信機構同意，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上開措施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停止適用。
- 三、取消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之措施：金管會前宣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投資人融券賣出或向證交所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上市（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該有價證券之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融券及借券賣出，惟次一交易日之收盤價跌幅仍達 3.5% 以上，則持續進行價格限制措施。上開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四、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疫情控制、政經情勢發展及金融市場穩定情況，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金管會將適時進行評估及應變。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鬆綁進入銀行及保險公司營業場所之防疫措施

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於 109 年 6 月 7 日後鬆綁民眾生活防疫措施，並參採銀行及產、壽險公會建議，金管會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停止適用前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13 日分別對民眾進入銀行及保險公司營業場所需強制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之公告，改由銀行及保險公司配合指揮中心對於民眾之防疫生活建議，自主管理。經銀行及產、壽險公會開會研商，建議客戶進入銀行及保險公司仍應配合量測體溫，在符合指揮中心防疫措施相關指引，能維持社交距離前提下，得不必強制佩戴口罩。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 CC 姓名
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授權條
款釋出

「金融展望月刊」停止印製紙本月刊通知

感謝各位讀者對金融展望月刊之支持，本會為響應環保，落實節能減紙，將自民國 110 年 1 月（第 194 期）起，停止月刊紙本印製，改為電子報寄送服務，如欲收到電子報，請將您的電子信箱寄至 yhhsu@fsc.gov.tw，亦可自本會官網下載電子檔，網址及 QR code 連結如下：

中文版：<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59&parentpath=0,4>
英文版：<https://www.fsc.gov.tw/en/home.jsp?id=55&parentpath=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敬上



中文版



英文版

2020 年 07 月

《英文請參考第 5 頁》

No. 188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臺幣 10 元

金管會續採取暫行安排之銀行監理措施，促使本國銀行持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協助各項紓困振興方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於經濟與金融市場之影響，金管會已採行相關機制，請銀行業者配合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個人及企業。為使本國銀行能積極參與各項紓困政策，持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對市場提供信用，金管會續採取下列措施：

一、延後一年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 I III) 最終改革文件：

(一) 金管會將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就疫情之相關因應措施，調整我國有關 Base I III 最終改革文件之實施期程，同步延後一年自 112 年為目標與國際同步接軌。其中「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改按「貸放比率」為基礎之資本計提規範，亦配合延後一年暫定自 110 年 6 月實施。

(二) 有關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D-SIBs) 依規定應提列之內部管理資本要求 2% 及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遵循日期亦順延一年。

二、紓困放款等授信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Expected Credit Loss, ECL) 評估處理原則：為利本國銀行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 對於紓困放款在評估 ECL 上有一致性之基礎，金管會將參酌 BCBS、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所提各項因應疫情之 ECL 評估原則，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蒐集銀行業者相關建議，俾利金管會後續發布問答集之參考。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

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旨揭法規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重點包含：(1) 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得提起代表訴訟；(2) 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得合併起訴；(3) 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4) 經裁判解任確定後，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發布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金管會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發布修正旨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訂於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旨揭注意事項之修正主要係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對於保險公司之股權管理納入實質受益人之觀念，以落實股權透明化。修正重點包含 (1) 增訂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將相關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範圍；(2) 考量金管會對法人股東背後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之監理需求範圍，增訂豁免適用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3) 配合修正相關申報表格，並請申報者提供股權、控制權結構圖等。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為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之「神經障害」審核基準更為明確，並在未變更保障項目下強化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害人之保障，並參考醫學常理及實務經驗，爰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旨揭標準第 3 條之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109 年度下半年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鑒於 109 年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對全球經濟景氣衝擊影響，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及各國央行近期均採大幅降息之寬鬆貨幣政策，考量各幣別公債利率走勢有下降之趨勢，為兼顧費率穩定性及公司長期清償能力，金管會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發布 109 年度下半年各幣別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相較於現行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者，於新臺幣、美元及澳幣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分別均調降 1 碼、2 碼及 4 碼；歐元保單負債存續期間 10 年以下維持不變，超過 10 年期者調降 1 碼；人民幣保單負債存續期間除 10 至 20 年期間調降 3 碼，其他存續期間均調降 2 碼。

國際交流

金管會與加拿大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金管會黃主委天牧於 109 年 6 月初與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中的 8 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這是金管會繼與波蘭、美國亞歷桑那州及法國簽署後所完成的第 4 份金融科技合作協議。該協議將可促進雙方於金融科技之監理合作，並為臺灣及加拿大雙方的金融科技業者創造更多機會，開拓金融創新之國際市場。

金管會黃主委會晤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副代表一行

金管會黃主委天牧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會晤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副代表星野光明一行，雙方就台日雙方合作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市場動態

109 年 5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新臺幣 (以下同) 30 兆 6,277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2,421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749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12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24%，與上月底及去年同期相同。

109 年 5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563.14%，較上月底 571.84% 減少 8.7 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

109 年 5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109 年 5 月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新臺幣 5.7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1%，較 109 年 4 月底 0.1% 增加 0.01 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1,808.6%，較 109 年 4 月底 2,013.67% 減少 205.07 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09 年截至 5 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0,38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7,030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650 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19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407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08 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360 百萬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390 百萬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30 百萬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65 百萬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296 百萬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831 百萬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 109 年 5 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1,966 億美元，較 109 年 4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00 億美元，減少約 34 億美元；陸資累積淨匯入 177 百萬美元，較 109 年 4 月底累計淨匯入 176 百萬美元，增加約 1 百萬美元。

壽險業 109 年截至 3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 109 年截至 3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 1,331.52 億元，較去年同期 1,534.74 億元減少 13%，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357.47 億元 (占比約 27%)，較去年同期 476.11 億元減少 25%；傳統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974.05 億元 (占比約 73%)，較去年同期 1,058.63 億元減少 8%。

109 年 4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保險業稅前損益 109 年 4 月底為 744 億元，其中壽險業稅前損益為 70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4 億元或 47.1%；產險業稅前損益為 4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4 億元或 24.1%。

保險業業主權益 109 年 4 月底為 1 兆 9,083 億元，其中壽險業業主權益為 1 兆 7,77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58 億元或 13.1%；產險業業主權益為 1,30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7 億元或 3.7%。

109 年 4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08 年底升值幅度為 1.0%，壽險業 109 年 4 月底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負 979 億元，稅前損益達 700 億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提醒民眾注意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應循合法管道避免詐騙風險

金管會提醒民眾，外幣保證金交易係屬期貨交易法規範之期貨交易，應透過國內合法業者交易，以保障自身權益。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開放槓桿交易商得經營包括外幣保證金等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如民眾欲透過槓桿交易商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可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查詢合法槓桿交易商名單。另為防範民眾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證券期貨局網站提供「非法期貨業類型」及「防範地下期貨宣傳專區」，民眾可多加利用，上網查看瞭解。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勿因業務員勸誘而以借款或定存解約等方式購買保險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時，就要保書之內容及財務狀況等均應詳實填寫，並審慎考量自身保險需求及評估自身保費承擔能力，避免以貸款、保險單借款、定存解約或終止保險契約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以避免承擔超出能力範圍之風險並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提醒企業主適時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兼顧雇主責任風險及保障員工權益

金管會提醒企業主，除應提供衛生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外，同時可適時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抵充雇主對員工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企業主投保時應注意下列事項：(1) 就每一事故依法應由雇主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係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2)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給付對象為雇主，但如雇主對於受僱人依法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受僱人可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3)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是建立在雇主對受僱人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受僱人因疾病所致之死亡，或受僱人非在執行職務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雇主對受僱人並無賠償之責，非本保險之保障範圍。

金管會呼籲消費者勿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保險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偶有接獲民眾檢舉國內人士假借資產管理公司或財務顧問等公司名義，推介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連結基金投資型保單，宣稱可長期投資，獲利良好。惟簽發境外保單之公司係未經金管會許可設立得於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公司，其發行之保險商品（即俗稱地下保單）亦未經金管會審查通過，金管會呼籲消費者勿購買此類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保險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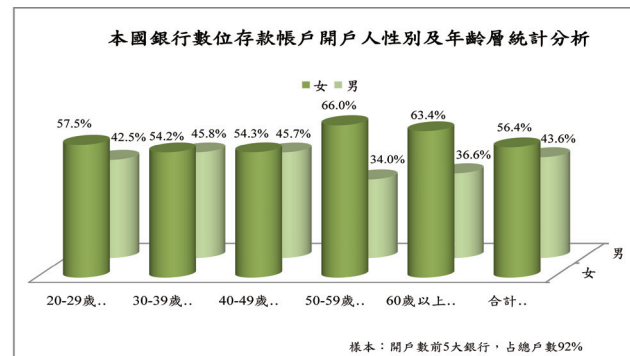
109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09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09 年 6 月間至國立宜蘭高商等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77 場次，參與者總計 6,846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 109 年 5 月已舉辦 6,441 場次，參加民眾超過 102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及社團團體等。

金管會銀行局 109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 8968-9709。

本國銀行數位存款帳戶開戶人性別及年齡層統計分析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總戶數已逾 233 萬戶。以帳戶總戶數最多的前 5 家銀行為樣本，其合計約 215 萬戶，占全體銀行戶數 92%，其中女性占 56.4%，男性占 43.6%。另開戶人年齡多集中在 20-39 歲，20-29 歲總戶數約為 100 萬戶，其中女性占 57.5%，男性占 42.5%，而 30-39 歲總戶數約為 79 萬戶，其中女性占 54.2%，男性占 45.8%。



重大處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裁罰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客戶以房屋貸款、保單質借資金購買投資型保單業務核有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裁罰案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對於客戶以投資型保單質借後再購買新投資型保單，未建立相關監控機制，亦未對保費資金來源加強查明及審核，並確認保戶是否認知相關風險，核有未確實執行瞭解並評估要保人之保險需求及適合度，情節重大，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核處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另有伺服器高權限帳號及密碼之管理作業欠妥及電子郵件對外傳輸之資料保護管控機制欠妥等缺失情事，依保險法予以 2 項糾正。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金管會於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其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屬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範圍之不動產標售案，未提報董事會重大決議，核與行為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核處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整。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裁罰案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對銀行通路業務員有填載業務員報告書之保費來源與事實不符者，未就相關保單審核及具體查核機制，以及未確實評估保戶購買該等商品之適合度及後續償還能力之風險；針對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未確實依合約約定釐清責任歸屬或釐清通路是否有不當招攬之情事，並採取後續相對之措施；以及辦理法人要保人投保案件，有未確認其投保目的或評估其投保目的之妥適性，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00 萬元。另有保全作業相關缺失，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2 項糾正。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永豐商業銀行及安泰商業銀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對保戶以保單借款方式購買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業務員與招攬保險之業務員為同一人，有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之情事。另安泰商業銀行對客戶頻繁轉換投資標的未偵測是否有異常，及有業務員使用要保人之「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重複傳真以轉換投資標的之情事。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核處永豐商業銀行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另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核處安泰商業銀行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並依同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 2 項糾正。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金管會於辦理南山人壽保險業務專案檢查時，發現南山人壽有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情形，包括對保戶以保險單借款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未落實評估保戶適合度之政策、辦理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過程，未確實記錄查證過程結果，處理過程有欠妥適、經查銷售過程錄音內容業務員僅依公司所訂「錄音銷售過程紀錄範本」，以逐字方式向客戶宣讀，不利確認客戶辦理該商品交易之妥適性，以及辦理保險商品上架審查作業，對商品分析有欠詳實情形，及廣告文宣及保險商品說明書，未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證券相關法規，揭露產品資訊及相關警語、保險商品廣告文宣所揭露之資訊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不一致，以及商品說明書未完整揭露目標到期債券基金相關風險等，金管會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及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核處南山人壽罰鍰共計新臺幣 180 萬元整，並予以 2 項糾正。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金管會於 108 年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致和證券有未落實執行洗錢防制作業與內部控制制度等缺失，爰金管會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處該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另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該公司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

人事動態

金管會人事異動

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淑貞陞任金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所遺局長職缺由該局莊副局長琇媛陞任一案，業奉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2 日令核定，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到職。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 / 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2	38(3416)	30(51)	24(255)	8(30)	25,265	322	563	19,945	539	363
2013	39(3442)	31(39)	24(257)	8(30)	26,810	291	594	20,561	558	392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01	36(3405)	29(38)	23(284)	8(30)	35,189	734	700	26,144	1,348	502
2020/02	36(3404)	29(38)	23(284)	8(30)	35,421	713	705	26,254	1,357	504
2020/03	36(3404)	29(38)	23(284)	8(30)	35,595	690	703	26,422	1,303	507
2020/04	36(3404)	29(38)	23(284)	8(30)	35,734	672	707	26,508	1,312	511
2020/05	36(3403)	29(38)	23(284)	8(30)	36,051	668	709	26,758	1,317	513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 / Month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 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12	809	6,385	7,700	21,352	20,790
2013	838	6,610	8,612	24,520	19,603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01	941	7,153	11,495	34,903	2,357
2020/02	941	7,153	11,292	34,302	2,774
2020/03	942	7,175	9,708	29,517	4,274
2020/04	943	7,160	10,992	33,428	3,315
2020/05	944	7,166	10,942	33,290	3,572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 / Month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01	3	17	7	23	4	18,628	296,078
2020/02	3	17	7	23	4	13,087	215,753
2020/03	3	17	7	23	4	16,295	271,393
2020/04	3	17	7	23	4	14,656	244,611
2020/05	3	17	7	23	4	15,194	224,992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港商亞洲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and Asia Insurance Company Ltd., Taiwan Branch have no business but have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ve not handed their business licenses in for cancellation.